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吉庆油田作业区危险废物贮存场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庆油田作业区危险废物贮存场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纪辰	联系方式	15199512089
建设地点	吉庆油田作业区吉祥联合站东侧 50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89° 16' 37.012" ; 北纬 44° 6' 12.5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吉庆油田作业区危险废物贮存场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2 年 9 月 19 日由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登记意见。2018 年该项目增设防雨棚、集液池、安装标识标牌等并增加了含油污泥(071-001-08)贮存量、新增贮存沾油废物(900-041-49)。</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建设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区管控</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46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根据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1-1，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属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和分区管控</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2021年6月30日发布），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p>

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1-2，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重点管控单元（ZH65232720004）。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不产生和排放废水，做好防渗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区 SO₂、NO₂、PM_{2.5}、CO 和 O₃ 的年评价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项目的建设新增占地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消耗水资源，用电量也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A6 重点 管控 单元	A6.1 空间 布局 约束	【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7724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	符合
	A6.2 污染 物排	【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	本项目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放管 控	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次改建：危废贮存场的地面、裙脚、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和硬化符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A6.3 环境 风险 防控	【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	符合
A6.4 资源 利用 要求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七大片区中的“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p>空间布局管控：</p> <p>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七大片区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p>	<p>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燃煤锅炉，不产生和排放废水。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p>	
		<p>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危废贮存场的选址及设计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相关要求；建设地点不在重点流域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化石能源使用、不涉及用水、不涉及开采地下水，符合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p>
	<p>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p>	<p>①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②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p>	<p>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符合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p>

	<p>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③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④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对照《昌吉州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2021年6月30日发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3 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p>			
<p>管控类别</p>	<p>管控要求</p>	<p>本工程</p>	<p>相符性</p>
<p>总体要求</p>	<p>1、大气环境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严格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乌-昌-石”区域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p>	<p>符合</p>
	<p>2、水环境重点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重点水污染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p>	<p>符合</p>
	<p>3、土壤环境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防治工作方案等，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p>	<p>本项目对土壤污染防治提出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环境；非正常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减轻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土壤环境严格环境风险管控。</p>	<p>符合</p>
	<p>4、生态环境严格管控矿山开采及地下水超采行为，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重点落实林地保护、草原保护、水源涵养等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及地下水超采行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提出措施。</p>	<p>符合</p>
<p>本项目建设同时符合昌吉州吉木萨尔县重点管控单元（ZH65232720004）准入要求。本项目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项目建设与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ZH65232720004 吉木萨尔油页岩 开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项目区周边无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3、加强环境管理，使建设项目运行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或无害化处理；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项目污染物处理率；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污染。	本项目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危废贮存场的地面、裙脚、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和硬化，并设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现有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地质	本项目不在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不属于矿山企业。 本项目已提出环境恢复治理措施、完善的监测	符合

		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达标，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逾期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关闭。因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由责任单位解决。 3、建成州、县（市）、矿山三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制度，以高新技术为支撑，构建面向地质矿产管理的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引导和扶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矿产的选矿、开采、新加工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能、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运营期能源消耗较小。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危废贮存场的选址及设计要求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	选址位于吉祥联合站旁，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江河等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次改建：危废贮存场的地面、裙脚、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和硬化，现状设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场1座，分区贮存含油污泥、沾油废物。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现状地面、墙体采用混凝土浇筑，分区贮存沾油废物采用焊接钢板，满足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要求。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次改建：项目危废贮存场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裙脚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本次改建：危废贮存场地面、裙脚等做防渗措施。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暂存点内设置警示标志以及消防设施，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安装监控视频。	符合

	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次新建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现有雨棚可满足防止雨水冲淋要求。	符合
	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本项目设 1 座 4.5m ³ 的防渗集液池进行收集，防渗集液池容积满足最大渗滤液收集量要求。	符合
	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本项目沾油废物包装后暂存、墙体围挡可防止含油污泥扬散、流失。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本项目沾油废物与包装袋相容，包装袋采用黑色 PE 材质包装袋。 2.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本项目不涉硬质容器。 4.本项目堆存满足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要求。 5.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容器盛装。 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满足表面保持清洁要求。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	1.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不易挥发，满足贮存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3.本项目不涉及半固体危险废物。 4.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本项目贮存过程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6.本项目不涉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危险废物。	符合

	<p>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沾油废物包装袋贴有标签，并标注详细信息。</p> <p>2.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场管理人员，该人员定期对危废贮存场内的危险废物及危废贮存场设施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或设施破损，应及时更换。</p> <p>3.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暂存区，人工进行卸车。如若出现残留的危险废物，对其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4.卸车前，检查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全过程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的要求。</p> <p>5.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危废贮存场设集液槽、集液池等设施，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管理维护工作，及时排查污染隐患，可防控事故废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p> <p>7.吉庆油田作业区建立健全档案、台账。</p>	符合
--	--	---	----

4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1]199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	符合
2	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	沾油废物包装袋贴有标签，并标	符合

		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注详细信息。	
	3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符合
	4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的建设,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时间为3个月,未超过国家规定。	符合
	5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危废贮存场的地面、裙脚、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和硬化,并设有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设置钢制分区隔离设施。	符合
	6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	本次改建防渗为: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	符合
	7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贮存场设置了集液池,废气排放量较小故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8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危废贮存场的地面均是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符合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设置隔断。	符合
	10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危废贮存场设置了1个集液池,为收集危险废物的浸出液。本项目设置雨棚,雨水不会进入危废贮存场内部,故未设雨水收集池。	符合
	11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危废贮存场运营期间设置专人看管,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危险废物贮存,并配备消防设备。	符合
	1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	本项目的选址和设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要	符合

	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求运营期间的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也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	---------------------	--------------------------------------	--

5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本项目防治措施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企业设有环保安全管理部、固废管理技术人员均经培训、考核上岗。	符合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更新现有应急预案，并要求应急预案中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并设置隔断。	符合
5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要求企业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6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转运，可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	符合
7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	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沾油废物收集到包装袋中，并标识完整，定期检查密封袋可做到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要求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	符合

		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贴有标签,并标注详细信息。沾油废物收集袋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破损后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8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含油污泥拉运,沾油废物用塑料收集袋包装后放入贮存区,并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确保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符合
	9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内部转运路途无办公区和生活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包括按照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11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并设置间隔,贮存场设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12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贮存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场址配置火灾报警装置。本项目易燃气体产生量少,不贮存易爆危险废物,故不设置气体报警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包括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按照附录 C 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正）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正）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第四章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建立内部环境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二）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同时治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原有已通过环保验收。

7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第五十条

	<p>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建设单位在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同时治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项目，本次扩建将对危废贮存场进行提升改造，对地面、裙脚、集液池等进行基础防渗改造，加固大门、出入口设置围堰，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火灾报警装置。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沙南、探井作业区含油污泥标准化贮存设施（场所）建设项目由新疆油田公司准东采油厂于2012年5月16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2年9月19日由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登记意见，建设内容为：建设2处贮存场，分别建设于现在的沙南作业区和吉庆油田作业区，用于贮存含油污泥。本次评价只包含吉庆油田作业区贮存场。</p> <p>2018年该项目增设防雨棚、集液池、安装标识标牌等并增加了含油污泥（071-001-08）贮存量、新增贮存沾油废物（900-041-49）。未存在环境处罚。</p> <p>由于运行多年，需对危废贮存场进行提升改造，对地面、裙脚、集液池等进行基础防渗改造，加固大门、出入口设置围堰，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火灾报警装置。</p> <p>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对贮存场整体进行评价。</p> <p>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吉庆油田作业区危险废物贮存场</p> <p>建设单位：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p> <p>项目性质：改扩建</p> <p>估算投资：50万元</p> <p>危废贮存场面积：625m²</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庆油田作业区吉祥联合站东侧50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89° 16′ 37.012″；北纬44° 6′ 12.548″，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2-1，现场勘察照片见图2-2，周边环境关系图可见图2-3。</p> <p>3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利用现有贮存场进行改建，建成后年转运2000t含油污泥，年转运</p>
------	--

10t 沾油废物。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状情况	本次改扩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场	现有 1 座贮存场，占地 625m ² ，尺寸 25m×25m；集液池 4.5m ³ （1.5m×1.5m×2m）；贮存场周边外围墙高 1.5m，砼浇筑结构；外墙上设立 6m 高挡雨棚，钢结构。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分区贮存，设置钢制分区隔离设施。	对地面、裙脚、集液池等进行基础防渗改造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吉祥联合站办公生活区。	/	依托
储运工程	运输	含油污泥依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服务。	新增贮存沾油废物依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门服务。	/
公用工程	供配电设施	/	依托吉祥联合站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消防	消防管道依托厂内吉祥联合站消防设施。	新增配备干粉灭火器。	新增
	供水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	/
	排水设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依托吉庆油田作业区生活基地；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	依托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污泥贮存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自然通风。	/	/
	噪声治理	加强车辆管理，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加强维护保养。	/	/
	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依托
	固废治理	含油污泥依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固废，新增贮存沾油废物依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风险防范措施	集液池	现有集液池由混凝土浇筑，容积 4.5m ³ 。	对现有集液池进行改建并在贮存场内增加集液槽，本次改建集液槽、集液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改建

			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消防设施	/	新增干粉灭火器。	新增
	防渗工程	现状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防渗结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裙脚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改建
	标识标牌	设有警示标志。	/	/
	照明设施 和大门	现状无照明设施、大门安装锁具（双人双锁）。	照明设施采用防爆型，应急事故照明、警示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大门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在大门设置围堰。	改建

4 贮存规模及类别

(1) 贮存规模

本项目贮存对象为吉庆油田作业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污泥（071-001-08），沾油废物（900-041-49）两类。项目贮存危废情况见表 2-2。

表 2-2 危废贮存场储存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t/a)	年收贮转运设计规模 (t/a)	状态	备注
1	含油污泥	HW08	071-001-08	500	2000	固态	现有
2	沾油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0	固态	新增

含油污泥主要为吉庆油田作业区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含油污泥基本性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贮存危废属性代码汇总表

名称	pH	含油率 (%)	含水率 (%)	含固率 (%)
含油污泥	8.14	2.25	14.6	87.2

(2) 项目贮存危废类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废贮存场贮存危险废物类别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贮存危废属性代码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存储方式
含油污泥	HW08 含油污泥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堆存
沾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收集装入包装袋后放入贮存区

注：危险特性中，T 表示毒性（Toxicity）、C 表示腐蚀性（Corrosivity）、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n 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爆灯	个	3	新增
2	监控设施	套	3	新增
3	灭火器	个	2	新增
4	防火沙箱	个	1	新增
5	报警装置	个	1	新增
6	警示标志	套	1	现有

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排水，劳动定员从吉庆油田作业区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因此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危废贮存场照明用电，用电量很小，依托原吉祥联合站原有供电电网。全照明设施采用 LED 防爆灯具。

(3) 供热

本项目不配备供暖设备。

(4)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项目区平面布置与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以及站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严格执行规范的

要求。并按《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1-2015）的规定在室内外醒目处设置安全标志。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吉庆油田作业区现有人员内调配。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庆油田作业区吉祥联合站东侧 50m 处，危废贮存场四周均为空地，北侧有厂区内道路连接贮存场大门。危废贮存场尺寸 6m×25m×25m（高×长×宽），建筑面积 625m²，危废贮存场内部布局示意图见图 2-4。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防渗工程，按照施工工序可分为土建工程、防渗工程、附属工程（照明、消防等）等阶段。施工期基本工序及产污流程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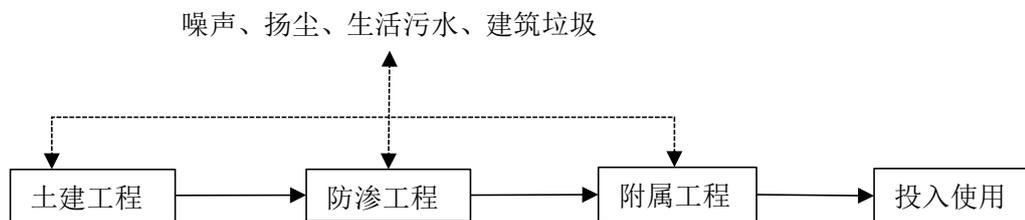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土建工程和防渗工程：主要为底层挖土、夯实以及基础防渗等。危废贮存场的基础防渗设计：①危废贮存场地面要求硬化、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集液池由混凝土浇筑，容积 4.5m³，防渗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②危废贮存场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裙脚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附属设施：安装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施、消防和防爆设施及标识牌。

(3) 投入使用：危废贮存场改建完成后，正常投入使用。

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 TSP。

(2) 废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S、NH₃-N 等。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运输噪声。

(4)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对含油污泥、沾油废物进行收集和储存。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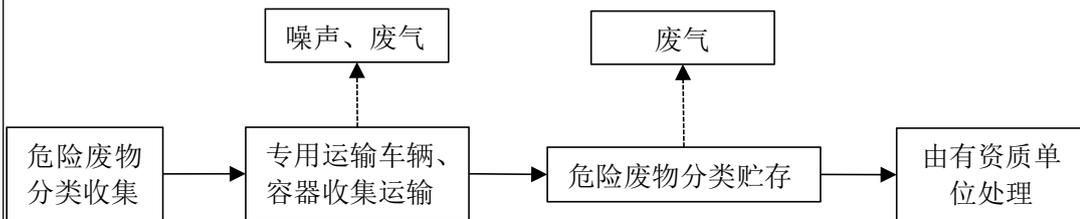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1)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转运

项目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由班组收集后用运输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危废贮存场。由于项目废物的收集转运全部在厂区内部进行，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内部转运前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2) 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暂存区，人工进行卸车。卸车前，检查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

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贮存场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贮存场指定区域暂存。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桶装的固体危废转移至暂存区。

（3）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本项目将2种不同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设置钢制分区隔离设施，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裙脚等均做了防渗措施。贮存场设集液槽并设置1个集液池，危废暂存区漏出的废液可流入集液池。

（4）日常管理检查

危废贮存场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贮存场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

（3）危险废物运出及最终处置

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处置，项目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至本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后，目前沾油废物依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含油污泥依托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两家公司上门运出及处置。

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油污泥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场噪声。

（4）固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场建设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沙南、探井作业区含油污泥标准化贮存设施（场所）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由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登记意见，占地面积 1250m²（2×625m²），分别建设于沙南作业区和吉庆油田作业区，用于贮存含油污泥。

吉庆油田作业区目前共有 2 座多功能油气集输处理站，分别是吉祥联合站和页岩油联合站，吉祥联合站设计处理能力 45×10⁴t/a，页岩油联合站设计原油处理规模 200×10⁴t/a。吉庆油田作业区 2022 年统计约产生含油污泥 2000t/a，沾油废物约 10t/a。

吉庆油田作业区 2018 年扩建部分：基础墙裙从 0.3m 增加至 1.5m，含油污泥（071-001-08）贮存量从原来的 324t（原批复贮存量为 180m³，密度按 1.8t/m³ 计）增加至 500t、增设沾油废物贮存区并新增贮存沾油废物（900-041-49）、增设防雨棚、集液池、安装标识标牌。

2 现有环境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管理台账齐全、设有标志标牌、危险废物已签订委外协议等，但尚存在：①2018 年增设部分（增设沾油废物贮存区、防雨棚、集液池、安装标识标牌等）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现危废贮存场地面、裙脚、集液池等仅为水泥地坪，防渗系数不满足要求；③出入口现状，未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火灾报警装置，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 整改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改建：

（1）项目危废贮存场地面、集液池等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裙脚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有围堰、集液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

	<p>废物。</p> <p>(3) 加固大门、出入口设置围堰。</p> <p>(4) 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火灾报警装置。</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城市点为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该监测站 2021 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3-1。</p>						
	表 3-1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35.3	60	58.8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0.8	40	27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7.7	70	125.3	0.8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2	35	148.57	0.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78	4000	26.95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2.4	160	57.75	/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1 年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条件干燥、自然扬尘较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相继印发了《昌吉州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昌吉回族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昌州政办发〔2023〕10 号）等文件。通过加强工业企业粉尘整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严格落实巡查监管等一系列措施，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针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实测方式进行调查。

(1) 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区布设 1 处大气监测点，现状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项目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

编号	位置	中心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G1	项目区	E 89°16'37.012"; N 44°6'12.548"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非甲烷总烃，日均值监测，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小时值，每小时至少有 45min 采样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

(4) 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占标率法：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6)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2.0\text{mg}/\text{m}^3$ 。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3-3。

表 3-3 监测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E 89°16'37.012"; N 44°6'12.548"	非甲烷总烃	1次浓度	2.0	0.58	1.07	53.5	0	达标

根据表 3-3 的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未出现超标现象，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时间

声环境现状委托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本次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因子为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 A 声级计）；测量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噪声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评价标准 单位: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区	2 类	60	50

(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9。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53.9	45.1	昼间 60, 夜 间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56.0	45.3		
N3	西侧厂界外 1m	55.2	45.3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6	45.1		

(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噪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由于项目区周围无自然地表水体，且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利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不对地表水进行评价。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地下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吉木萨尔凹陷吉 32 井区芦草沟组致密油 2022 年开发建设工程（红旗农场）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点为红旗农场九连八队（项目区下游 10km），引用新疆油田吉庆作业区环境监测（2023 年 8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监测点为吉 7 井区 3#水源井（项目区东侧 1km）。

监测点位见图 3-1。

(2) 监测项目

红旗农场九连八队地下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包括：水位、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六价铬、铁、汞、砷、铅、镉、镍、苯、石油类和总大肠菌群、 K^+ 、 Na^+ 、 Ca^{2+} 、 Mg^{2+} 、 HCO_3^- 、 CO_3^{2-} 。

吉 7 井区 3#水源井监测项目包括：石油类、耗氧量及溶解性总固体。

(3) 采样时间、监测频次

红旗农场九连八队地下水监测点采样时间：2021年8月6日，监测频次：监测1天，1次。

吉7井区3#水源井监测点采样时间：2023年8月19日，监测频次：监测1天，1次。

(4) 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评价方法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2)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d}—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红旗农场九连八队		吉 7 井区 3#水源井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1	pH 值	6.5-8.5	8.1	0.93	/	/
2	总硬度	450	598	1.33	/	/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549	1.55	328	0.33
4	耗氧量	3.0	1.01	0.34	0.80	0.11
5	氨氮	0.50	0.146	0.29	/	/
6	六价铬	0.05	ND	/	/	/
7	挥发酚	0.002	0.0006	0.30	/	/
8	氰化物	0.05	ND	/	/	/
9	石油类	0.05	0.02	0.40	<0.01	0.1
10	氟化物	1.0	0.310	0.31	/	/
11	氯化物	250	169	0.68	/	/
12	硫酸盐	250	501	2.00	/	/
13	硝酸盐(氮)	20	0.813	0.04	/	/
14	亚硝酸盐氮	1.00	ND	/	/	/
15	总大肠菌群	3.0	ND	/	/	/
16	汞	0.001	0.00021	0.21	/	/
17	砷	0.01	0.0013	0.13	/	/
18	铅	0.01	ND	/	/	/
19	镉	0.005	ND	/	/	/
20	镍	0.02	ND	/	/	/
21	铁	0.3	ND	/	/	/
22	苯	10.0	ND	/	/	/
23	钾	/	4.54	/	/	/
24	钙	/	133	/	/	/
25	钠	200	541	2.71	/	/
26	镁	/	66.9	/	/	/

由上表 3-4 可知，红旗农场九连八队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钠超标，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钠超标原因为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所致。吉 7 井区 3#水源井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在项目区旁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见表 3-7，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7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表

编号	位置	坐标		样品类别	采样点相对监测方位	监测项目
		北纬	东经			
T1	危废贮存场	44°6'12.76"	89°16'36.38"	表层样 0-20cm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因子和 pH、石油烃

（2）监测时间及频率

企业委托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一次。

（3）采样要求

表层样：在 0~0.2m 处取样。

（4）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用地：按 GB36600-2018 表 3 土壤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8。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标准	T1
pH 值	无量纲	/	8.91
重金属和无机物			
总汞	mg/kg	38	0.060
总砷	mg/kg	60	10.4
六价铬	mg/kg	5.7	ND
铅	mg/kg	800	18.6
镉	mg/kg	65	0.19

	铜	mg/kg	18000	25
	镍	mg/kg	900	24
	石油烃	mg/kg	4500	3526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37	ND
	氯乙烯	μg/kg	0.43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66	ND
	二氯甲烷	μg/kg	616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9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	ND
	氯仿	μg/kg	0.9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	ND
	四氯化碳	μg/kg	2.8	ND
	苯	μg/kg	4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5	ND
	三氯乙烯	μg/kg	2.8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5	ND
	甲苯	μg/kg	1200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	ND
	四氯乙烯	μg/kg	53	ND
	氯苯	μg/kg	270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ND
	乙苯	μg/kg	28	ND
	间, 对-二甲苯	μg/kg	570	ND
	邻-二甲苯	μg/kg	640	ND
	苯乙烯	μg/kg	1290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	ND
	1,2,3-三氯苯烷	μg/kg	0.5	ND
	1,4-二氯苯	μg/kg	20	ND
	1,2-二氯苯	μg/kg	560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2256	ND
	硝基苯	mg/kg	76	ND
	萘	mg/kg	70	ND
苯胺	4-氯苯胺	mg/kg	260	ND
	2-硝基苯胺			
	3-硝基苯胺			
	4-硝基苯胺			
	苯并(a)蒽	mg/kg	15	ND
	蒽	mg/kg	1293	ND
	苯并(b)荧蒽	mg/kg	15	ND
	苯并(k)荧蒽	mg/kg	151	ND
	苯并(a)芘	mg/kg	1.5	ND
	茚并(1,2,3-cd)芘	mg/kg	15	ND

	二苯并 (a, h) 蒽	mg/kg	1.5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场地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6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p> <p>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据现场调查,除油区工作人员外,没有固定人群居住。</p> <p>(1) 大气环境</p> <p>评价区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油田工作生活区及油区的工作人员。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 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评价区域内无地表水域。</p> <p>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保持在现有水平,保证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p> <p>(3) 声环境</p> <p>评价区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油区的工作人员。项目区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的要求。</p> <p>(2)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³ 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在任何 1h 平均值不得超过 的限值	厂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大气污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且均为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故不申请总量。

因此本次项目不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等，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土建和防渗工程施工前需将所有现存的含油污泥全部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及处理，沾油废物全部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保证场地内无残留含油污泥及沾油废物后方可施工。但由于本项目施工面积小，施工期较短，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会消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量很少，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晌。</p> <h3>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在建设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施工机械燃烧柴油排放的废气污染及大型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污染。</p> <p>为了有效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贯彻执行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行之有效的大气环保对策措施，将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和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p> <p>(1)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外逸，为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集中，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p> <p>(2)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3) 避免运输过程抛洒现象。</p> <p>(4)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p>
---------------------------	--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沙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废水特征，在施工场地内可设置防渗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首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回填恢复。

施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氨氮，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依托吉庆油田作业区生活基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来自小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具有间歇或阵发性的特点，并具有流动性，噪声源强可达 60~90dB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② 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在施工时应采取隔声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③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④ 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⑤ 应将高噪声设备规定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不再存在。

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混凝土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p>防治措施：</p> <p>①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②对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p> <p>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投入运营期间主要的污染物为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含油污泥在存储时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运输时产生的噪声。</p> <p>1 废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存储时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p> <p>(1) 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沾油废物贮存量及含油量均较少，所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项目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主要以含油污泥计。含油污泥采取堆存的方式，含油污泥在危废贮存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损耗，损耗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含油污泥在存储过程中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二版）》（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无组织排放源强估算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本次按照最大0.4%计算，本项目含油污泥年贮存量为2000t/a，含油污泥中石油类含量低于10%，本次按10%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2000t/a×10%×0.4%=0.08t/a。挥发排放量较小，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p> <p>(2) 汽车尾气</p>

正常工况下仅有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属于间歇性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x 等，由于项目区相对开阔，运输量少，有利于汽车尾气扩散，所以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含油污泥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8t/a	无组织	自然通风	是	0.08t/a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极少量	无组织	车辆排气筒	是	极少量

1.2 预测及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各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见表 4-2。

表 4-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功能区	1 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6
土地利用类型		荒漠
区域湿度条件		干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危废贮存场	89° 16' 37.012"	44° 6' 12.548"	685	25	25	2	0.0091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结果如下：

表 4-5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D10%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危废贮存场	NMHC	2000	58.06	12.90	0	19.01

根据表 4-5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落地点为 19.01m，最大落地浓度为 58.06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根据估算结果，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内含油污泥，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可忽略不计。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附录 C.3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表中的贮存单元-贮存-无排污治理措施，含油污泥自然通风。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自然通风，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通过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区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因此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3.1 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噪声，其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产生、治理措施及厂界距离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 dB（A）	状态	治理措施	噪声削减量 dB（A）	削减后噪声值 dB（A）	厂界方位	噪声源至厂界距离（m）
运输车辆	85	间断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15	70	东厂界	30
						南厂界	30
						西厂界	5
						北厂界	/

根据现状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加强运输车辆和机械的维护，定期检修，发现不正常运转的机械应及时更换零件保证正常运转；

(2) 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厂区道路内车辆行驶平均时速不得超过25km/h;

(3) 加强交通疏导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运输车辆在厂区道路范围内鸣笛。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声环境影响轻微。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8。

表 4-8 噪声日常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级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贮存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沾油废物。

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转运量/t	存储方式	处置方式
含油污泥	HW08 含油污泥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2000	堆存	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沾油废物	HW08 含油污泥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10	袋装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

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收集过程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

③含油污泥有渗漏或泄漏的，其渗漏或泄漏液应储存在密闭的、与危废相容的容器中。

(3) 贮存

①本项目危废贮存场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本次改建：项目危废贮存场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裙脚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有围堰、集液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含油污泥堆存至贮存场；沾油废物收集装入包装袋后放入贮存区。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醒目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等。

③对危险废物的出入流动做好记录。贮存时间为 3 个月，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④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

⑤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⑥指定危险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定期针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 运输、转移

厂内转移均在危废贮存场内部进行，且贮存场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集液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厂区内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并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自贮存场外运至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整个运输过程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废转运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

(5) 委托处置

沾油废物依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污泥依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6) 管理措施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

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非正常情况下若防渗层发生破损，污染物将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中污染土壤，将有可能破坏土壤的生态结构，使其自净能力丧失，土壤很难得到有效治理。同时污染物质会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因此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事故水（淋雨）和渗滤液，要存储于危废贮存场的集液池中。如果出现事故水，在危废贮存场地面最低处的集液槽汇集后，通过废水导排管道流入由混凝土浇筑的集液池中，满足防渗要求。

5.2 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危废贮存场地坪、墙裙和集液池等全部采取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

危废贮存场储存的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的要求，危废贮存场的地面、裙脚和集液池等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管理，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查、修理，尽量避免污染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2）危废贮存场地面、裙脚及墙体基础防渗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建筑材料必须与危

险废物相容，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痕，同时，加强施工管理，确保防渗性能可靠。

(3) 合理设置径流坡度，当有产生事故水或渗滤液泄漏时，通过内设的导排管道流至集液池，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4h。

(4) 集液池由混凝土浇筑，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防渗要求。

(5) 项目场地建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能有效防控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项目在严格做好地面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采取必要的检修、监测、管理措施。

需注意的是防渗层虽有效的阻隔了污染物的迁移，但大量的污染物会残留在防渗层中，在项目服役期满后，应妥善处理防渗设施，避免二次污染。

5.3 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布设 5 口监测井，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地下水日常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上游边界处布设 1 个监测点，地下水下游及两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项目区不设 1 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以 F 计）、石油类、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铅、镉、 SO_4^{2-}	2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评价依据

(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的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小。

(2) 风险调查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本项目贮存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含油污泥，项目的风险源主要是通过散落、泄漏、渗透、挥发等方式排入环境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和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根据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主要为含油污泥和沾油废物，含油污泥最大堆存量为 500t，含油率按 10% 计，则油类物质约 50t，沾油废物最大存量约 0.5t 计。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原料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临界值依据	Q
含油污泥（油类物质）	50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2
沾油废物	0.5	2500		0.0002
合计	/	/	/	0.0202

由上表可知：Q=0.0202<1，风险潜势为I。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内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含油污泥、沾油废物事故状态下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次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其主要物化、毒理性质划分见表 4-12。

表 4-12 物化、毒理性质划分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毒性/危险性	理化性质
1	含油污泥	包括环烷烃以及烷基取代的芳香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0.89（纯品），沸点：260℃，闪点：76℃，自燃点：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2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易被湿润的黏膜表面吸收生成亚硫酸、硫酸。对眼及呼吸道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大量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喉水肿、声带痉挛而致窒息。急性中毒：轻度中毒时，发生流泪、畏光、咳嗽，咽、喉灼痛等，严重中毒可在数小时内发生肺水肿；极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反射性声门痉挛而窒息。皮肤或眼接触发生炎症或灼伤。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可有头痛、头昏、乏力等全身症状以及慢性鼻炎、咽喉炎、支气管炎、嗅觉及味觉减退等。少数工人有牙齿酸蚀症。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特臭。相对密度（水=1）：1.43（纯品），沸点：-10℃。分子量 64.06，溶于水、乙醇。不燃，有毒，具有强刺激性
3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部分患者昏迷苏醒后，约经 2~60 天的症状缓解期后，又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精神障碍、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为主。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0.79（纯品），沸点：-191.4℃。分子量 28.01，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及对心血管影响无定论。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暂存的沾油废物属于易燃物质，其储存点位于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内，如发生火灾或爆炸，将在短期内释放大量能量，造成建筑破坏和人员伤亡，其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随空气流通往下风向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但有害气体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会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

(2) 水环境、土壤环境风险

①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管理失误或汽车本身缺陷等原因，造成泄漏，对周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

②在储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物料泄漏的常见原因有：储存设施的设计、制造、使用、管理、维护不到位，储存管理欠缺导致泄漏。

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贮存场发生火灾、漏雨的风险是很小的。

(3) 厂区防渗系统破损风险

本项目建设方拟按要求厂区地面防渗系统、泄漏液收集系统等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但若防渗系统破损，会造成危废泄漏，对周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泄漏事故，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整体防范措施

①贮存区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本项目区内设置1个1.5m×1.5m×2m（长×宽×深）的集液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集液池容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贮存场设置1.5m高的围墙并设有顶棚；满足贮存场的要求。

②集液池建设：危废贮存场内采用地势高低，通过集液槽与集液池相接，池底及池壁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建设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要求。

③防腐防渗处理：对项目存放含油污泥的区域地面及裙脚内表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危废贮存场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裙脚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有围堰、集液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项目防腐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腐防渗要求。

④沾油废物火灾事故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设一定数量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在本项目区外设消防沙箱，能满足事故性排放的处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使用专用设施贮存，易燃品要与易爆品、氧化剂远离。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2)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②分区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6.4 应急预案

吉庆油田作业区已有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6 月在吉木萨尔县备案，《吉庆油田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备案号：91650200715597998M)，现有应急预案包括了危险废物相关内容，但仅包含含油污泥，未包含沾油废物。本次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以下完善要求，用于后期应急预案修编和定期演练，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厂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危废贮存场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如火灾、泄漏事故情况
2	危险源概况	对贮存场可能发生风险的单元进行详细的描述
3	应急计划区	危废贮存场、集液池
4	应急组织	公司应成立兼职的应急组织及救援队伍。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贮存场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危废贮存场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贮存场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刻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安全部门及环保部门，三方联合行动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完善对贮存场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重点对厂址周边村庄进行监测，并在事后进行跟踪监测，以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危废贮存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的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终止及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演练半年一次，培训一个月一次），对新工人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址邻近地区公众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贮存场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5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通过采取危险废物贮存场按要求防腐防渗，设集液槽与废液收集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员工应急培训，切实降低事故发生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减轻

事故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管理区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企业负责人对环保负总责，设置环保分管领导 1 人，环境管理人员 2 人，主要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等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联络转移工作。组织企业员工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综合利用，建立健全档案、台账。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危废贮存场应设有危险废物综合管理岗位，配置管理人员负责车辆的出入登记、出入厂危险废物的称重与记录、转移联单的核对及确认等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则上应设置视频监控终端，监控危险废物厂内接收、流转、处置等信息。出入口应配设一组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进出厂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过程情况。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原则

1.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

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3.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申报周期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月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月15日前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8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4-14。

表4-14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场至厂界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20mg/m ³ ；厂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 ³ 要求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	所有危废均分区暂存。危废的转运、处置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沾油废物		
噪声	噪声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设置集液槽，入口设围堰，项目不同危险废物均储存在不同的容器中分区存放，均位于室内，可做到防风、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防雨、防晒；地面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进行防渗	
风险防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改造，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集液槽、集液池、防爆照明设施和大门进行加固窗、大门设置标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环保标识牌设置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牌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设置集液槽，设围堰，地面、围堰、集液槽、集液池等进行防渗。	40
2	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防范：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5
		泄漏风险防范：1 座集液池（4.5m ³ ）	4
		其他防范措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志、通讯设备、公用设备等。	1
总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场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p>危废贮存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20.0mg/m³）。</p> <p>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p>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搬运过程	噪声	采用减速、禁止鸣笛，及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含油污泥、沾油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本项目产生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贮存场的地面、裙脚、集液池等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按要求防腐防渗，设集液槽与废液收集池，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在全面落实了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客观上不存在制约工程运行的环境问题，在吉庆油田作业区危险废物贮存场获得环评批复并建成的基础上，吉庆油田作业区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kg/a	/	/	80kg/a	80kg/a	80kg/a	0kg/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t/a			0t/a	0t/a	0t/a	0t/a
	沾油废物	0t/a	/	/	0t/a	0t/a	0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